

目	總
像	道
墨	道
囑	道
圖	墓
網	大國
略	傳
義	主
說	學

中山全書

王鉅署



序文

在毀之者。持最和平之論而言。不曰中山先生爲一空談之理想家。即曰爲一破壞之革命家。而不能從事建設者也。因妄定中山先生專爲一理想家。故言中山先生僅能隨時隨地演說。徒尙空談。而不能見諸實事。且理想太高。而不合乎中國國情。如從前所主張不兌換紙幣論之類。徒擾國民之視聽。決不能現諸事實是也。因妄定中山先生僅爲一破壞之革命家。而非建設家。故言中山先生在前清。僅能在西南革命。謀推翻滿清。在民國。僅能於民國二年。號召南京留守與各省都督發生第二次革命。以後更於民國六年。帶海軍南下。組織元帥府於廣州。再以後或改組成軍政府。居七總裁之一。或被舉爲總統。行獨裁革命。以至於最近。尙有廣州用大元帥名義。號召天下。以破壞中央政府。爲此言者。實知其一而不知其二。毫未計及年來時局之背景也。中國在近數十年中。時局之背景。爲何如乎。簡單言之。在前清實一異族專制之政體也。因中山先生有民族思想之覺悟。是以不能不首先反對滿洲政府。因中山先生先有民權思想之覺悟。是以不能不首先反對專制政府。因中山先生有覺悟反對滿清專制政府之必要。是以早主張將大清帝國。改建爲中華民國。因欲改建中華民國。故不得不屢在西南革命。並宣傳革命主義於全國。以圖推翻滿清。以致十起十敗而不變更素志。及推翻滿清創建民國之後。中山先生組織政府於南京。即「知民國之建設事業。不容一刻視爲緩圖者也。」且擬「從此繼進。實行革命黨所抱持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乃一則阻於黨人內部之言。謂中山先生「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二則阻於袁世凱之武力橫行。欲改變中華民國爲洪憲帝國。故中山先生之建設計劃。遂不能實行。遂不能不暫舍建設。而從事破壞。特號召南京留守與各省都督。發生第二次革命以保障民國而阻止將來帝國之發生。迨至民國五六年。推倒洪憲之後。又一則督軍團造反。再則發生復辟。重欲根本推翻民國。以後毀壞約法。解散國會。均爲共和之障礙。中山先生爲保障共和。是以不得不帶海軍南下。組織護法政府於廣州。以謀掃除共和之障礙。從民國六年以後。中國更不成爲民國矣。各省軍閥。割據南北。四分五裂。北則假託民意。私受國器於徐世昌。嗣後更政以賄成。多金如曹錕得爲總統。多槍者如吳佩孚。

得橫行於天下。南則有帝制餘孽之龍濟光。綠林匪首之陸榮廷。叛黨叛國之陳炯明。均欲霸佔一方。以謀破壞民國。反對共和。中山先生爲求統一民國。除去此等共和障礙之軍閥起見。是以不得不有民國九年與十二年之南下廣州。組織總統府與大本營。以消滅南方之軍閥。與民國十年出師桂林。以及十一年與十三年假道江西北伐。以圖消滅北方之軍閥。由是觀之。中山先生在近十餘年中。屢次革命。非專「破壞也。實欲創造民國。或維持手創之民國。掃除共和之障礙。出於不得不然也。使中山先生果專爲一破壞家窮兵黷武也。則當先計較敵我軍隊之多寡。器械之優劣。餉彈之足否。以決定軍事之行動。何至於民國十年。以槍不滿萬枝。人不足二萬。既缺訓練。又乏餉械之軍隊。遂假道而敵久經訓練。餉械之豐富無數北洋海陸軍乎。又因中山先生往往桂林時。所帶軍隊過少。餉械不足。國人莫不爲中山先生危。使中山先生果專武力以自恃也。何爲答國人曰。『若以物質分勝負。則余一人從前何能反對滿清。推翻滿清之後。余建都南京。又有何海陸軍以號召天下』乎。且使中山先生專爲一破壞之革命家也。則民國十一年假道江西北伐。已攻克贛州。得勝之師。取得吉安。南昌指日可下。正軍事勝利之時。武力有用之日也。更何至於六月六日。遂有『和平統一化兵爲工』之宣言乎。更於是年秋。在上海與北方軍閥討論統一中國之方。中山先生又何至主張『先裁兵後統一』乎。又於民國十三年秋。督師韶關。討伐曹錕吳佩孚。雖由受敵人之牽制。未能及時出兵。迨曹吳推倒之後。前方毫無大小抵抗。使中山先生果專爲一破壞家。自欲爲軍閥。則督師前進。擴充實力。廣收地盤。以武力雄視全國。此亦爲一時機也。又何至一聞曹吳失敗之消息。遂放棄兵權與地盤。北來上海北京。求『開國民會議』以改良人民生計。與廢除不平條約乎。由是觀之。則中山先生非爲一單純之理想家。亦非爲一單純之破壞家。不待詳言而自明矣。蓋中山先生一生之生活。始終努力革命者也。惟眞實行革命。先不得不有破壞。破壞之後。又不得不有建設。中山先生爲掃除反革命之障礙。是以特有歷年之破壞者也。只格於國人之智識程度太低。不明建設之大道。與夫中國反革命之勢力太大。時生種種障礙。以致建設之大志。一籌莫展耳。此中山先生在自著之『建國方略』序文中。不得不大聲疾呼。痛言在中國所以不能建設之原因。與革命黨何以有建設國家之必要也。此中山先生近十餘年之生活。除一方面致力於破壞工作以外。同時仍努力於建設工

作。先發表平生所懷抱之建設思想與建設計畫。以求國人之了解。冀得共助進行。以謀國家長治久安之事業也。因之中山先生在民國六年。遂有『社會建設』之『民權初步』問世。民國七年遂有『心理建設』之『孫文學說』問世。在民國十年更有『物質建設』之『實業計劃』問世。近三年來因在南受陳炯明叛變。在北受吳佩孚武力壓迫之影響。每日忙於國事。未能盡將『國家建設』之『五權憲法』、『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外交政策』、『國防計畫』等方略。完全貢獻於國人。但在百忙中。而去年尙有『建國大綱』、『民族主義』、『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現完成一半）三書問世。則中山先生之如何醉心於建設工作。與一生之精力係如何致力於建設工作。不待詳言而自明矣。抑更有進者。中山先生之哲學思想。係主知主義者也。因爲主知主義。故在『民族主義』中。言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大道。必歸本於修身。而推及於正心誠意與格物致知。因爲主知主義。故在所著之『建國方略』中。遂首之以『孫文學說』冀先求得國人之『心理建設』。蓋中國前此之不能建設者。實由於國民不知建設國家之大道也。能知當能行。現國民已得中山先生建國方略之大半矣。當知此中之大道矣。尙望速行中山先生之建國方略。以求建設事業之實現也。刻中山先生在患病之中。亦當望速起重荷。引道吾國民。實行此方略。俾得國民得早享建設之幸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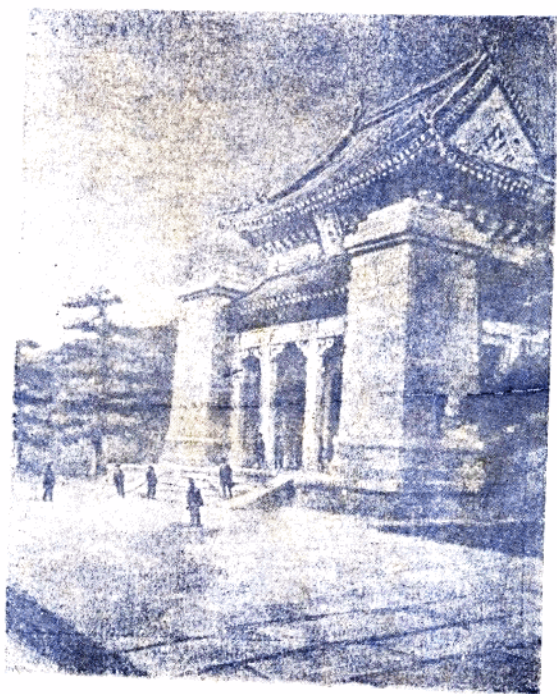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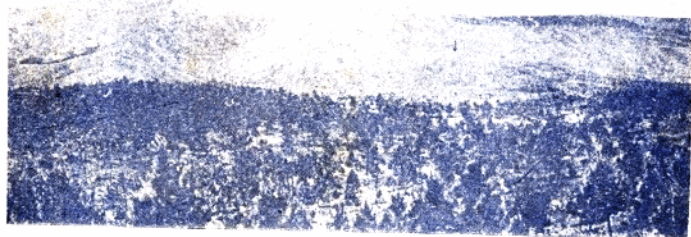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八日黃昌穀書於北京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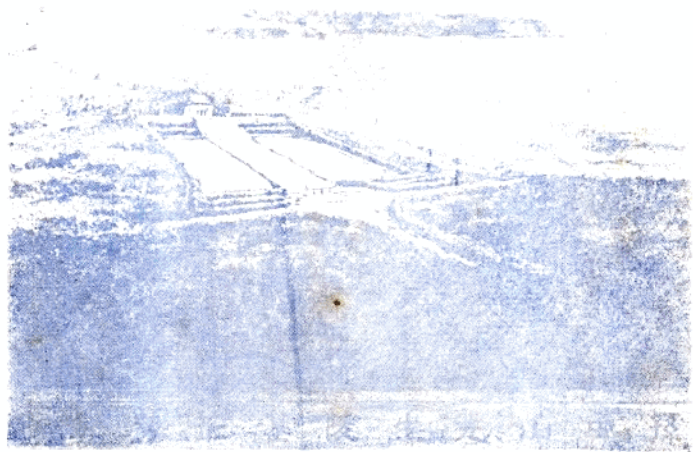
天下為公



孫中山先生最近在天津時攝影

陵 墓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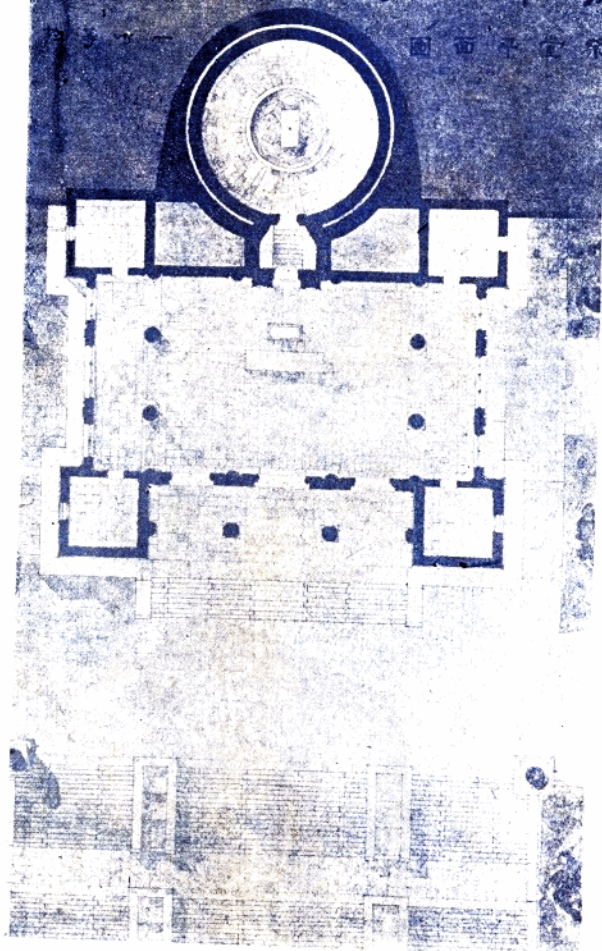


孫中山先生陵墓圖景

新中山先生陵墓

第一方案

祭室正面圖



博愛

孫文



介石書弟撰句屬書

養天地正氣

法古今完人

民國二年一月

羅文

靜江二兄雅屬

丹心俠骨

孫文

百折不回

張文

建國方畧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畧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
- 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

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
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
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
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
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
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
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
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
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
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四

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二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三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

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